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区域包括：

1、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

2、业务流程层面，包括：资金活动、工程项目、担保业务、采购业务、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工作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审计部负责在所辖范围内执行内部控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主管部门，各职能部门为内部控制评价协助部门，配合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控工作成员负责在所辖范围内执行内部控制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合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和评价工作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

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下列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leq \text{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收入 总额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 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 7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350 万元—700 万元（含 7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350万元（含3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实施流程的要求，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业务重要性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

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通过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方法恰当，评价证据充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奠定了基础。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 签字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